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 話：(03)579-9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是否有效及正確，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

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股權投資(含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946	23	164,404	19	2170	應付帳款	\$ 19,004	2	23,84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2,397	11	89,773	1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291	2	18,73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0,513	9	57,886	7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六))	27,547	3	17,52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00,602	22	151,618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584	-	1,7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61	1	8,43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99	1	1,600	-
		595,719	66	472,111	5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0,133	2	14,089	2
								94,658	10	77,581	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04	1	15,20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4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0,316	23	238,676	28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	-	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8,480	5	64,938	8	2640		-	-	54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312	2	40,629	5			94,658	10	78,12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788	2	6,836	1		負債總計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1,112	1	3,944	-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06,312	34	370,227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906	59	525,506	63
						3200	資本公積	60,012	7	52,533	6
						3300	保留盈餘	229,349	25	183,931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94)	(1)	2,245	-
							權益總計	807,373	90	764,215	91
資產總計		\$ 902,031	100	842,3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2,031	100	842,338	100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700,066	100	645,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六)及七)	400,085	57	401,042	62
	營業毛利	299,981	43	244,855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476	8	50,904	8
6200	管理費用	35,963	5	34,2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58	11	79,499	12
	合計	168,097	24	164,694	26
	營業淨利	131,884	19	80,16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1,872	-	1,4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3,447)	(2)	(1,10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10,120)	(1)	(10,745)	(1)
	合計	(21,695)	(3)	(10,413)	(1)
	稅前淨利	110,189	16	69,74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681	2	8,124	1
	本期淨利	98,508	14	61,62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	-	(1,0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185	-
		-	-	(9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40)	(3)	(4,4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3,101	-	7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39)	(3)	(3,70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39)	(3)	(4,60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69	11	57,024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6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3		1.16	

董事長：陳瑞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7,589	56,012	101,337	84,290	185,627	5,945	765,173
本期淨利	-	-	-	61,624	61,624	-	61,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0)	(900)	(3,700)	(4,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724	60,724	(3,700)	57,0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6	(6,2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420)	(62,420)	-	(62,420)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	-	(15,605)	-	-	-	-	(15,6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575	2,189	-	-	-	-	4,764
員工酬勞轉增資	5,342	9,937	-	-	-	-	15,27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5,506	52,533	107,573	76,358	183,931	2,245	764,215
本期淨利	-	-	-	98,508	98,508	-	98,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39)	(15,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508	98,508	(15,139)	83,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3	(6,1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090)	(53,090)	-	(53,090)
員工酬勞轉增資	5,400	7,479	-	-	-	-	12,8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0,906	60,012	113,736	115,613	229,349	(12,894)	807,37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132千元及2,62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3,415千元及14,89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瑞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189	69,74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872)	(1,4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35	20,096
攤銷費用	25,193	24,395
處分投資損失	1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60	1,800
提列(回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361)	7,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20	10,745
	<u>58,815</u>	<u>62,9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24)	8,047
存貨	(18,266)	27,873
其他營業資產	(1,831)	(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721)</u>	<u>33,7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45)	(10,5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0)	(5,2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	(2,899)
其他營業負債	28,503	6,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371</u>	<u>(12,175)</u>
調整項目合計	<u>59,465</u>	<u>84,47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654	154,219
收取之利息	1,829	1,442
支付之所得稅	(9,489)	(14,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994</u>	<u>140,954</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984)	(63,28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7)	(20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
取得無形資產	(876)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25)	(2,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62)	(66,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53,090)	(78,0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7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90)	(73,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542	1,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04	162,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946	164,404

董事長：陳瑞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6,304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評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6,645千元及增加6,645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現行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初步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說明者外，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個體之所有表達期間。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且該影響可靠估計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回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1~7年
- (4)研發設備：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長期性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回轉。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作業之勘測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

本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本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本公司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及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305	291
活期存款	99,511	81,183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112,130</u>	<u>82,930</u>
	<u>\$ 211,946</u>	<u>164,404</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投資性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57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834	834
未上市櫃股票－圓揚科技	-	1,800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u>4,900</u>	<u>12,000</u>
	<u>\$ 6,304</u>	<u>15,204</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評估圓揚科技已發生減損，故提列1,800千元之減損損失。
- (3)圓揚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予以提列660千元之減損損失。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出售圓揚科技所有持股，處分價款1,000千元，因而產生處分損失140千元。
- (5)長利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予以提列7,100千元之減損損失。
- (6)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所持有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累計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6,645千元及9,004千元。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01	27
應收帳款	92,196	89,74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92,397</u></u>	<u><u>89,773</u></u>

1.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u>總 額</u>	<u>減 損</u>	<u>總 額</u>	<u>減 損</u>
未逾期	\$ 82,922	-	81,352	-
逾期60天以下	<u>9,475</u>	<u>-</u>	<u>8,421</u>	<u>-</u>
	<u><u>\$ 92,397</u></u>	<u><u>-</u></u>	<u><u>89,773</u></u>	<u><u>-</u></u>

本公司基於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並考量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可能產生之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	537
在製品及半成品	22,228	23,908
製成品	<u>58,285</u>	<u>33,441</u>
	<u><u>\$ 80,513</u></u>	<u><u>57,886</u></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2,561千元及372,47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提列(回升)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4,361)千元及7,437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 21,885千元及21,132千元，以上均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銀行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200,500	151,500
其他	<u>102</u>	<u>118</u>
	<u>\$ 200,602</u>	<u>151,618</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u>210,316</u>	<u>238,67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損失之份額	\$ <u>(10,120)</u>	<u>(10,745)</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Zywyn產品線營運單位，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長期股權投資帳上所含無形資產之專利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使用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0.62%及12.66%；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以持平之年成長率0%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光罩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2,586	138,463	12,925	6,272	230,246
增添	1,279	600	2,569	929	5,377
處分	-	-	(27)	(478)	(5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5</u>	<u>139,063</u>	<u>15,467</u>	<u>6,723</u>	<u>235,11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2,528	126,936	13,144	6,980	219,588
增添	320	207	-	-	527
重分類	-	11,320	-	-	11,320
處分	(262)	-	(219)	(708)	(1,1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86</u>	<u>138,463</u>	<u>12,925</u>	<u>6,272</u>	<u>230,246</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595	103,398	11,610	5,705	165,308
本期折舊	965	19,095	1,198	577	21,835
處分	-	-	(27)	(478)	(5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60</u>	<u>122,493</u>	<u>12,781</u>	<u>5,804</u>	<u>186,63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4,125	85,581	10,882	5,813	146,401
本期折舊	732	17,817	947	600	20,096
處分	(262)	-	(219)	(708)	(1,1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95</u>	<u>103,398</u>	<u>11,610</u>	<u>5,705</u>	<u>165,3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8,305</u>	<u>16,570</u>	<u>2,686</u>	<u>919</u>	<u>48,48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8,403</u>	<u>41,355</u>	<u>2,262</u>	<u>1,167</u>	<u>73,1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991</u>	<u>35,065</u>	<u>1,315</u>	<u>567</u>	<u>64,938</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70	168,047	172,217
增 添	876	-	8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6</u>	<u>168,047</u>	<u>173,09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035	168,047	172,082
增 添	135	-	1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0</u>	<u>168,047</u>	<u>172,217</u>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2	128,036	131,588
本期攤銷	1,186	24,007	25,1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8</u>	<u>152,043</u>	<u>156,78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64	104,029	107,193
本期攤銷	388	24,007	24,3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2</u>	<u>128,036</u>	<u>131,5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8</u>	<u>16,004</u>	<u>16,31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871</u>	<u>64,018</u>	<u>64,88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18</u>	<u>40,011</u>	<u>40,629</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4,007	24,007
營業費用	1,186	388
	<u>\$ 25,193</u>	<u>24,395</u>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677	800
一年至五年	<u>452</u>	<u>1,072</u>
	<u>\$ 1,129</u>	<u>1,87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二十年，並可於租期屆滿另訂新約。依約租金應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幅度調整。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台北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61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742千元及2,244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7,6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5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8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同時結清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該專戶支付員工結清退休金數為10,860千元，退休金專戶餘額6,913千元由台灣銀行轉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係原提撥供符合退休要件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經理人之用，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足上述經理人之既得給付退休金為7,10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376
當期利息成本	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13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60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4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29
利息收入	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15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52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影響。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推銷費用	\$ 1	6
管理費用	222	8
研究發展費用	<u>4</u>	<u>16</u>
	<u>\$ 227</u>	<u>3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082
本期認列	(1,08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997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79)	605
未來薪資增加	592	(5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31千元及3,64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323	9,4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4	428
	<u>15,987</u>	<u>9,8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回轉	(4,306)	(1,707)
所得稅費用	<u>\$ 11,681</u>	<u>8,12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101)</u>	<u>(758)</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10,189	69,7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732	11,857
永久性差異調整	40	306
所得基本稅額	68	19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6,538)	(4,022)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621)	(36)
	<u>\$ 11,681</u>	<u>8,124</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599	(1,562)	-	4,161	798	-	3,3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4	494	(185)	15	(1,193)	-	1,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1,287	(540)	-	1,827	(3,008)	-	4,8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2,879)	2,879
其他	(429)	(282)	(980)	833	(670)	-	1,503
	<u>\$ 3,781</u>	<u>(1,890)</u>	<u>(1,165)</u>	<u>6,836</u>	<u>(4,073)</u>	<u>(2,879)</u>	<u>13,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其他	\$ (50)	183	222	(455)	(233)	(222)	-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 (註)	<u>76,35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u>10,996</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7.3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認股權既得執行而發行普通股分別為0千股及257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0,906千元及525,506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2,550	51,759
加：員工認股權執行	-	257
員工酬勞轉增資	540	534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53,090</u>	<u>52,550</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9,814	52,335
員工認股權	-	120
其他	198	78
	<u>\$ 60,012</u>	<u>52,5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15,605千元(每股為0.3元)，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無異。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1元及1.2元)	\$ <u>53,090</u>	<u>62,420</u>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5,13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89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7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10	\$ 17.30	267	\$ 18.50
本期行使	-	-	(257)	18.50
本期沒收(失效數)	(10)	17.30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0</u>	17.3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u>1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257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0千元及4,76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流通在外10千股，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全數失效。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8,508</u>	<u>61,6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2,550	51,759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442	423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	218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52,992</u>	<u>52,4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86</u>	<u>1.1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8,508</u>	<u>61,6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992	52,400
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43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u>908</u>	<u>779</u>
	<u>53,900</u>	<u>53,2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3</u>	<u>1.16</u>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696,972	641,846
勞務收入	<u>3,094</u>	<u>4,051</u>
	<u>\$ 700,066</u>	<u>645,897</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415千元及14,898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32千元及2,6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4,898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2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除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2,019千元，餘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23.85元計算，計配發540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本公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7,265)	(2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7,760)	(1,800)
處分投資損失	(140)	-
其他	1,718	978
	<u>\$ (13,447)</u>	<u>(1,10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38%及45%，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53%及46%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004	(19,004)	(19,0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4	(1,584)	(1,584)
	<u>\$ 20,588</u>	<u>(20,588)</u>	<u>(20,628)</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849	(23,849)	(23,8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4	(1,784)	(1,784)
	<u>\$ 25,633</u>	<u>(25,633)</u>	<u>(25,63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378	29.710	219,200	3,826	32.200	123,1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78	29.710	210,316	7,412	32.200	238,6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30	29.710	24,670	865	32.200	27,853

A.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27千元及4,767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元	\$ (7,265)	30.360	(279)	32.189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49千元及20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94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3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602	-	-	-	-
	<u>\$ 504,945</u>	<u>-</u>	<u>-</u>	<u>-</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6,30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00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4	-	-	-	-
	<u>\$ 20,588</u>	<u>-</u>	<u>-</u>	<u>-</u>	<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40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9,7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618	-	-	-	-
	<u>\$ 405,795</u>	<u>-</u>	<u>-</u>	<u>-</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0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849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4	-	-	-	-
	<u>\$ 25,633</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說明。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94,658	78,123
權益總額	\$ 807,373	764,215
負債權益比率	11.72%	10.2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Zywy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使用關係人之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等，支付其授權金，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6,597	17,17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為1,584千元及1,78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39	20,667
退職後福利	456	433
	\$ 21,295	21,10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取得研發專案專門技術授權保證金	\$ -	2,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先放稅保證	1,000	-
		\$ 1,000	2,00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433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8	98,197	100,475	2,207	93,084	95,291
勞健保費用	210	5,433	5,643	201	5,609	5,810
退休金費用	109	3,549	3,658	103	3,575	3,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1	2,780	2,921	125	2,841	2,966
折舊費用	18,706	3,129	21,835	17,210	2,886	20,096
攤銷費用	24,007	1,186	25,193	24,007	388	24,39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71及7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570	0.39 %	(註)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834	0.36 %	(註)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4,900	1.42 %	(註)	
					6,304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255,143	15,663	100.00%	210,316	3,416	(10,1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3,416千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13,536千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或圓)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305
銀行存款	外幣活存	54,921
	USD：1,845,814.23元，JPY：15,001.00圓， EUR：1,596.03元，HKD：5,692.05元	
	活期存款	44,590
	定期存款	23,000
	外幣定存	
	USD：3,000,000元	<u>89,130</u>
		<u>\$ 211,946</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如下：

美金兌換率：29.71

日幣兌換率：0.2622

歐元兌換率：35.37

港幣兌換率：3.777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票據：	
A公司	\$ 201
應收帳款：	
B公司	14,569
C公司	10,093
D公司	9,709
E公司	7,725
F公司	6,326
G公司	5,611
H公司	4,746
其他(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33,417
	92,196
	\$ 92,397

註：應收票據及帳款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70,424	131,913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七)之說明。
減：備抵損失	(12,139)	-	
小 計	58,285	131,913	
在製品及半成品	29,069	53,618	
減：備抵損失	(6,841)	-	
小 計	22,228	53,618	
原料	798	-	
減：備抵損失	(798)	-	
合 計	\$ 80,513	185,5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費	\$ 6,264
預付貨款		2,301
其他預付款		613
應收退稅款		613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代付款、旅費及報關費等	470
		<u>\$ 10,26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0	\$ 570	-	-	-	-	160	570	無
奇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	834	-	-	-	-	118	834	無
圓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800	-	-	200	(1,800) (註1,2)	-	-	無
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000	-	-	510	(7,100) (註2)	490	4,900	無
		<u>\$ 15,204</u>		<u>-</u>		<u>(8,900)</u>		<u>6,304</u>	

註1: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認列減損損失。

註2:係處份剩餘股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投資損益	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Zywyn	15,663	\$ <u>238,676</u>	-	<u>-</u>	<u>(10,120)</u>	<u>(18,240)</u>	15,663	100.00 %	<u>210,316</u>	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預付委外專案研發		\$ 9,010
存出保證金		1,463
長期預付電腦軟體維護費		639
		<u>\$ 11,11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金 額
甲廠商	\$ 7,835
乙廠商	7,422
丙廠商	3,105
其他廠商(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642
	<u>\$ 19,004</u>

註：應付帳款皆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退休金		\$ 7,105
預收貨款		2,619
應付權利金		1,518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代扣勞健保、退休金、應付水電費及勞務費等	8,891
		<u>\$ 20,133</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顆)	金 額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	35,009	\$ 696,973
勞務收入		<u>3,093</u>
		<u>\$ 700,06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原料	\$ 1,163
加：本期進料	6,398
減：期末原料	(798)
本期耗用	6,763
製造費用	<u>27,587</u>
製造成本	34,350
加：期初在製品	31,530
本期購入在製品	69,751
減：期末在製品	(29,069)
轉列各項費用	(17)
本期製成品成本	106,545
加：期初製成品	49,670
本期購入製成品	299,359
減：期末製成品	(70,424)
轉列各項費用	<u>(2,589)</u>
銷貨成本	382,561
回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99)
實際報廢損失	33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21,885</u>
營業成本總計	<u>\$ 400,08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28,013
權 利 金 支 出	14,515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12,948
	<u>\$ 55,47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20,014
董 監 事 酬 勞	4,132
勞 務 費	2,104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9,713
	<u>\$ 35,963</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47,100
軟 體 使 用 費	11,276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18,282</u>
	<u>\$ 76,658</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29

號

會員姓名：(1) 黃海寧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435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18

日

